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

呼财税〔2023〕3号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
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关于认定呼和浩特市
慈善总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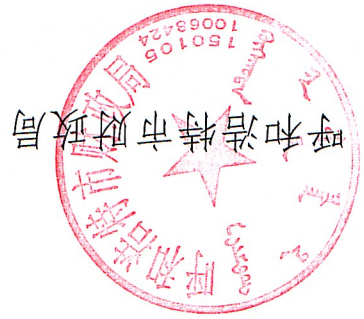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呼财税〔2022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审核，认定呼和浩特市慈善总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为2022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，有效期5年。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

2023年3月10日印发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

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8]13号)要求,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管理,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应当取消免税资格的情形,及时报告市财政、税务部门进行复核。特此通知。